#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充电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4日14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2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充电宝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低限价（电力成本）：1.8万元/年（低于此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收费标准：≤1.25元/0.5小时（高于此项收费将视为无效标）**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服务商于每年度服务期满前一个月预缴下一年度电力成本。**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请逐条填写《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具有相关行业营业执照。

2.服务内容为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暂按4大（24口20盒）1小（6口5盒）充电设备配置（如后期涉及到新增），承担电力成本。具体场地安置点为急诊大厅、门诊大厅、住院部大厅、检验科候诊厅、发热门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和规范，具备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安全证书。乙方收费标准不超过1.25元/0.5小时。

3.甲方无义务保管乙方设备，乙方负责处理设备故障报修、丢失、计费等问题，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乙方每半个月给基建办一次安全巡查记录，巡检一周三次。合作期间若因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4.甲乙双方对各自的品牌、商标、标志等拥有专有权。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的品牌、商标、标志前，需经对方书面授权。

5.乙方不允许加装充电宝以外的任何机器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与此项目相关的特定资质要求：无**

**四、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7月1日8:00-2024年7月3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五、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4点2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八、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总务科（技术问题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7周老师（总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充电宝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 1 | 充电宝 | 4 | 24口20盒 |  |
| 2 | 充电宝 | 1 | 6口5盒 |  |
| 总计 |  | | | |
| 收费标准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注：报价须包含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一切含税费用，供应商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附件2： 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提高患者满意度，促进便民服务，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就充电宝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具体合作协议：

1.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充电宝

项目地点：急诊大厅自助售卖机、门诊大厅东侧自助扶梯下面、住院部大厅、检验科候诊厅、发热门诊区域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四台24口20盒的大机及一台6口5盒小机（发热门诊区域）。收费标准为 元/半小时。

合同总价：24口20盒大机的电费成本为 元/年/台，6口5盒的小机电费成本为 元/年/台，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电费成本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劳务费、售后服务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等。

付款方式：按询价文件要求。

三、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各自的品牌、商标、标志等拥有专有权。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的品牌、商标、标志前，需经对方书面授权。

2、甲乙双方有义务协助用户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相关疑问进行答疑讲解。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其所经营的场所（具体场所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为乙方提供的充电设备提供合适的摆放位置（即患者可看见、能触碰的位置，如收银台、自助服务台、等座区等），并且保持电源正常连接，充电箱设备等保持有电状态；
2. 甲方没有义务保管充电箱设备，如果设备出现人为损坏、丢失（丢失定义：该设备找不到），乙方自行承担风险。保管事宜双方签订免责条款；

3、摆放位置和数量由甲方指定，公对公账户，甲方开具事业单位收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账明细；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使用我院院标logo等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需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充电箱设备和充电宝（以下统称为“充电设备”），并完成设备安装和上线；

2、乙方负责处理在服务流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报修、丢失处理和计费答疑等问题。乙方客服电话为：

3、乙方有义务确保设备摆放在店内合适的位置、确保电源正常连接，确保设备放置于安全环境、位置（包括设备自身安全及不会产生侵害第三方的危险）。乙方须半个月给一次基建办安全巡查记录；巡检一周三次。

4、因设备产生的人身损害，甲乙双方应积极取证，负责纠纷的沟通协调、解决。充电箱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和破损（例如正常安全使用环境下的产品爆炸、产品自燃、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等），由乙方及产品制造商承担，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须在系统内增加条款，让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所有消防、信息安全均与甲方无关，如果系统不能做到，必须在外盒或柜机上明确此条要求。内容为：怪兽充电共享手机充电宝设备属第三方设备，所出现消防、信息安全、使用投诉皆与本院无关，订单咨询处理请拨打电话： 。

6、乙方须承诺充电宝项目已购买保险，并保证在出现问题的时候有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7、乙方在其官方小程序/APP上展示甲方装有该充电设备的门店信息，并面向乙方的所有用户展示和查询。

8、乙方拥有充电设备的所有权。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照甲方规定进行充电宝数量的增加、或摆放位置不遵从甲方的意愿，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2、对于因乙方入驻的充电宝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且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由门诊部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服务，对于乙方服务不及时、巡检次数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乙方须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如在三日内乙方消极整改或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且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处罚。如在十日内还不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本合同内容、乙方的运营模式等属于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来电、街电、小电、美团等。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须按照乙方提供设备总数所对应的总投入金额赔偿乙方损失。  
2、合同双方同意，本合约任何一方违反各自在本合约中所保证、承诺的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因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下无正文）